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文件

越水保许〔2020〕8号

## 关于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关于报批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绍兴市工业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及东湖街道，东至浪头湖路（规划），西至袍中路，南至樊永湖路（规划），北至凤林路。该项目为新建工程，防治责任单位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项目总用地面积 85933 平方米，开挖土石方总量 31.72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7.79 万立方米，借方 5.65 万立方米，弃方 29.58 万立方米。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85933 平方米，产生水土流失总量约 4060.52 吨，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约 4015.56 吨。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85993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149199.4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63.22 万元，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建设工程工期为 27 个月，2020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完工。

三、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责任。沉沙池设置按设计要求配置落实，排水沟等设施区域按图纸落实。

四、水土保持方案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工作，严格控制和预防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并做好水保监理工作。

五、主动接受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六、依法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七、工程完工后，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此复。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2020年3月5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斗门街道办事处、东湖街道办事处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